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万安县高陂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土方运输劳务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5-JA58

招标单位名称：万安县建盛矿业有限公司（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开标和评标须知	19
第五章、合同文本及格式（仅供参考）	23
第六章、投标文件	23
第七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万安县建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所需的万安县高陂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土方运输劳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有意向的投标人于2025年08月19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ZX-2025-JA58
- 2、项目名称：万安县高陂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土方运输劳务项目
- 3、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 4、最高限价：8元/立方米（1.5公里以内）（含税）
- 5、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 要求、商务要 求	最高限价
万安县高陂矿区 建筑用砂岩矿项 目土方运输劳务 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项 目需求	运输服务费按公里数计费，8元/立方米（1.5公里以内），未达到1.5公里按1.5公里结算，含弃土场的推土费，不含装车费。竞拍后须按照高陂矿山开采建设方案要求组织运输。
本项目报价以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其他条件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②、投标人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③、投标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开标现场审核，不接受电子身份证）
- ④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8日18:00。（北京时间）
- 2、地点：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 2、地点：万安县建盛矿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30前（北京时间）
- 2、地点：万安县建盛矿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 标 单 位：万安县建盛矿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郭先生 19104966861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商务写字楼23层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电子邮件：jxzxqy2019@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招标人	万安县建盛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先生 19104966861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0796-8831066
招标项目名称	万安县高陂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土方运输劳务项目
项目地点	招标单位指定地点（万安县境内）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6、投标人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投标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开标现场审核，不接受电子身份证。） 8、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投标人不允许转包。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万安县建盛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万安九江银行 账 号：7571392000000004049 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递交形式、截止时间	形式：电话询问或书面； 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挂网 5 天内提出；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天。

评标方法	低价法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3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约定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万安县建盛矿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30 前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万安县建盛矿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付款方式	（1）工程量由双方代表及集团内控部根据采购人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出的土方量为结算方量，如无施工图纸计算方量，应以双方聘请具有资质的公司出具图纸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量依据。 （2）每月 30 日前由采购人完成工程量核对，次月 15 日前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剩余 20%待项目土方全部清运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3）结算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中标公示地点	万安县城控集团微信公众号、万安县人民政府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万安县城控集团微信公众号、万安县人民政府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网站的

	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是否可以招 标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招标活动。
特别提示 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纪违法、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有挂靠嫌疑等或无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特别提示 2	中标人按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税前），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特别提示 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投标须知

1、评标方式

1.1 本次评标方式为**最低评标价法**。

2、招标费用

2.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招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将在“万安县城控集团微信公众号、万安县人民政府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4.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招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询问函》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规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招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招标截止日期。

5、招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的变更

5.1 如需变更招标时间的，应当在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万安县城控集团微信公众号、万安县人民政府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6、招标响应文件构成

6.1 见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格式。

7、招标响应编制的注意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7.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7.3 招标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招标响应，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7.4 投标人应按招标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7.5 招标响应文件分为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7.6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7 招标响应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 7.8 招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招标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招标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报价

- 8.1 招标响应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所供货物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 8.2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响应，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8.3 投标人应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唯一报价，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
- 8.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交付等发生的费用等。

8.5 在分项报价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单位、数量、价格等。

8.6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7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条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1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工艺、参考的商标或图样等参考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招标时可提出改进设计、工艺，但这些替代设计或工艺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1、招标有效期

11.1 招标有效期为招标之日后 90 日。招标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招标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招标响应作无效招标响应处理。

11.2 在原定招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招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招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2、招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热敏纸无效）。依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招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有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招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招标响应概不接受。

13、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招标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响应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3.2 投标人应将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3.3 文件袋（箱）均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于袋口密封签章。

（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递送；

14、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1 招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招标邀请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招标地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招标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招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5、招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招标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招标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招标响应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招标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招标评议原则

16.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成立招标小组。

16.2 以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招标小组判断招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招标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3 在招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招标响应资格。

16.4 招标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招标程序

17.1 递交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招标时邀请所有招标响应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招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招标响应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招标响应文件密封递交。代理机构收到招标响应文件后签收保存。

(3)招标响应投标人在采购单位委托监督人员监督下，在招标现场检查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检查结果。

(4)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招标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招标小组有权拒绝该招标响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招标时，代理机构宣布招标纪律和招标工作规则，并请各招标专家遵照执行。招标专家签署《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推选招标小组召集人。

17.2 招标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招标响应投标人是否具备招标响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招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 招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未提交招标响应函的；
- (2)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的；
- (3) 投标人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 (6) 招标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招标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8) 其他被招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4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招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招标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5 招标小组在招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对所有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投标人参加招标，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文件未经专家审核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报告。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由采购人调整采购需求或投标人资格条件，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

17.6 (1)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采购项目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招标响应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并且所供的货物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出具其产品供货单（供货单中必须明确标明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并加盖公章。

报价均超过预算的，终止招标活动。

17.7 招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实质性相同的，由招标小组根据招标响应文件编制及招标响应文件中技术和商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议优者优先进行顺序排列。最终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8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招标小组根据全体招标专家签字的原始招标记录和统计结果，对投标人的招标名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的。其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招标日期和地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招标小组成员名单；招标方法和标准；招标记录和招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招标结果和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表；招标小组的成交建议。

18、招标方法

18.1 招标小组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18.2 招标方法：招标小组招标评议时将参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招标小组根据报价情况，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出具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各单项产品报价未超过相应单项产品的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9、确定中标人

19.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19.2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9.3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20、成交结果公告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万安县城控集团微信公众号、万安县人民政府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3天。

20.2 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21、中标通知书

2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商的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供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做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若中标人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5 中标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23、采购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24、未尽事宜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开标和评标须知

1、开标

- 1.1 采购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方须派代表参加。
- 1.2 开标时，采购方将查验各投标人的保证金到位情况、采购文件密封等情况。

2、招标小组

- 2.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成招标小组。招标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质疑和比较。
- 2.2 投标方如对本次组成的招标小组成员有异议，请在 15 分钟内向采购方书面提出。
- 2.3 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将组织招标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3) 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a.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 b.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c. 如果响应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招标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提交投标书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4) 响应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超过了财政预算的。
- 6) 招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评标原则和方法

4.1 招标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的内容如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生产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考评，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修订的情况下，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本次采购的成交人。

4.2 招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3 享受落实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4.5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4.6 在开标、投标期间，响应投标人不得向招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7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招标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4.8 招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5、若所有响应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申报价，则作废标处理。

6、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按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税前）；

2) 代理服务费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7、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 评标结束后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若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3) 《采购结果公示》在网上公示后，视作采购人已向预中标人履行告知义务。若预中标人在公示期满后，未在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预中标人进行处理。

4)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5) 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第五章、合同文本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样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乙方（响应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甲方就万安县高陂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土方运输劳务项目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5-JA58），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万安县高陂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土方运输劳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3.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2.1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2 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3.3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工程量由双方代表及集团内控部根据采购人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出的土方量为结算方量，如无施工图纸计算方量，应以双方聘请具有资质的公司出具图纸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量依据。

(2) 每月 30 日前由采购人完成工程量核对，次月 15 日前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剩余 20%待项目土方全部清运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3) 结算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4.1.2 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自乙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施工验收）。

4.1.3 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4.2.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投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所供货物经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或货物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乙方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响应投标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5.3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1日按合同总价的1%计取，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7.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7.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4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5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邮箱： ）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九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代理名称：_____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接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 立方米）

备注：注：1. 本项目投标价格须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运输服务费按公里数计费，运距在 1.5 公里以内（含 1.5 公里），每公里按单价 8 元 / 立方米（实方）结算，未达到 1.5 公里按 1.5 公里结算。

3. 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30

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万安县高陂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土方运输劳务项目）招标文件，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实施供货及其他相关服务。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商务服务条款响应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万安县高陂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土方运输劳务项目）招标文件，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及其他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实施供货及其他相关服务。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招标人：

我方承诺：

-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2、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
- 4、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6、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的报价以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而中标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企业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加盖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1、投标企业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证，企业备案车辆不少于 10 辆，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投标时需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人员驾驶证复印件③车辆道路运输证）。
- 2、运输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当甲方有需要时，必须有不少于 10 辆运输车同时作业，每天少一辆车将处罚 1000 元/天/辆，依次累加，罚款从当月运输费用中扣除。如征得采购人同意，可按采购人要求调整车辆数量。
- 3、在整个运输期间，所有涉及车辆运行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需的燃油费用、因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维修及保养费用，以及司机的劳动报酬即工资等，均须由中标人全权承担和负责。中标单位需全面保障运输过程中的各项开支，确保运输任务的顺利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转嫁费用负担。
- 4、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是造成他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甚至伤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均须由中标单位全面承担。中标单位需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合规，对于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意外情况，必须无条件地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赔偿责任，确保受损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5、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因中标单位违反交通法规或环保标准，导致车辆出现抛洒扬尘、超限超载等违规行为，进而引发车辆被罚款或扣留等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将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此外，针对车辆因上述违规行为所遭受的行政处罚，采购人将依据行政处罚的具体罚款金额，对中标单位实施双倍罚款的处罚措施，以确保运输行为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所处罚的金额将从该项目对应的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 （1）工程量由双方代表及集团内控部根据采购人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出的土方量为结算方量，如无施工图纸计算方量，应以双方聘请具有资质的公司出具图纸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量依据。

(2) 每月 30 日前由采购人完成工程量核对，次月 15 日前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剩余 20%待项目土方全部清运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3) 结算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2、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投标过程中，可以自行安排合适的时间前往项目实地进行详细考察。这一考察的目的是获取与编制投标文件和后续签署合同相关的所有必要信息，而这些信息的获取和准确性完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一旦响应供应商中标，其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将被视为已经充分体现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即考察结果已被充分考虑和反映。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考察现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因此，响应供应商在进行实地考察时，务必做好充分的准备和风险评估，确保考察过程的安全和高效。

3、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①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的上访等问题。

②乙方在运输服务期间，需保障所属运输司机工资发放，严禁拖欠司机工资，因拖欠工资导致劳动主管单位及上级管理单位通报，对我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伍仟元整，出现第二次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整，并取消运输资格。

4、若在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了上述处罚费用，中标人须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劳务费。

5、竞拍后须按照高陂矿山开采建设方案要求组织运输。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JXZX-2025-JA58 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招标代理单位 （章） 请招标人审核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招标人意见：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